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7年 6月 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臣 105 偵 15775 字第 號

01785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5775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

案告訴人兼被告 MULLINS II HENRY LEE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5 年度偵字第 15775 號不起訴處分正

本，現由本署臣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兼被告

MULLINS II HENRY LEE 向本署臣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黃 紋 綦 決行